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董事之委任及重選一節所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之偏離除外。現時之常規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86%。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管守則下之建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_
方鏗先生	5/5
李國偉先生	5/5
田北俊先生	3/5
朱知偉先生	4/5
劉源新先生	4/5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 定要求之發展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級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曾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致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院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反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席告退。此外,主席獲豁免不用輪席告退。企管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條文產生潛在衝突,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企管守則條文A.4.2。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什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年內,本公司並沒有委任新董事局成員。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應選連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股份回購通函」),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 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一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舉行了 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二零零五年香港整體之薪酬趨勢,並據此審討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之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鈎。
-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數目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0/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v) 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 6.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 7.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 <i>/</i> 應 付費用 港元
→ +h- □□ 767	4 000 000
核數服務	1,230,000
非核數服務	482,000
	1,712,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 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 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 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c)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d) 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 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 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 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e)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受標準守則規管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 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以與股東建立及維持溝通不同之溝通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股份回購通函,詳載了投票表決之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亦詳述了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候選人之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一致通過。